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雄補字第2963號

原告 冼岑瑾

訴訟代理人 郭峻豪律師

被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起訴原訴之聲明係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前經本院以114年度雄補字第2963號裁定以原告主張之票面金額加計利息起算日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418萬658元【如附表一】。原告不服提起抗告，並於民國115年2月25日第二審程序具狀變更及追加訴之聲明為：「(一)確認被告所執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依所示之本票債權，其中106萬元本票債權及自86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4計算之利息債權，對原告均不存在。(二)被告不得執本院98年度司執字第41409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之財產強制執行。」。原告變更聲明第一項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業經第二審法院即本院115年度簡抗字第3號裁定核定為422萬4,643元【如附表二】，原告追加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其訴訟目的係阻卻強制執行程序，未逸脫終局標的範圍，均係排除被告行使訴之聲明第一項之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是該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前開變更後第一項之價額為據。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22萬4,643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991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浩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04 書 記 官 林家瑜

05 附表：

06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票據號碼
82年10月18日	350萬元	84年9月23日	Z000000000
備註： 民事本票裁定案號：本院87年度票字第17081號 強制執行本票案號：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37046號（最新）			

07 附表一：

08

請求項目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350萬元	利息	350萬元	85年7月23日	114年11月24日	(29+125/365)	10.4%	1,068萬657.53元
小計							1,068萬657.53元
合計							1,418萬658元

09 附表二：

10

請求項目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106萬元	利息	106萬元	86年3月12日	114年11月24日	(28+258/365)	10.4%	316萬4,643元
小計							316萬4,643元
合計							422萬4,643元